

山东省期货业协会

关于开展期货行业 2013 年“12.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期货经营机构：

为了贯彻落实中国期货业协会《关于开展期货行业 2013 年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做好山东辖区 2013 年期货行业法制宣传工作，现组织各单位集中开展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大力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共建法治资本市场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。

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(一) 深入学习宣传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、宪法知识，以及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保障与改善民生的相关法律。

(二) 重点学习肖钢主席在《人民日报》发表的《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》署名文章，学习“两维护，一促进”的核心内容，认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。

(三) 深入学习有关稽查执法的法律法规以及违法违规典型案例。

(四)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，弘扬守法诚信的市场文化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期货市场法制宣传是推动期货行业规范、健康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普法宣传活动落到实处。

(二) 各单位通过公司内部普法平台、投资者教育园地、网站、网上交易系统、手机短信平台等多种平台，通过座谈会、上街普法等多种方式，开展针对投资者和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

(三) 请各单位及时总结此次普法宣传活动的工作经验，于12月17日前将宣传活动总结（必须附有宣传活动现场照片）报送协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赵艳霞

联系电话：0531-86131767

电子邮箱：sdqhxh@126.com

